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顾静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顾静亚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宁波压缩机厂，任会计；1996年1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宁波正平税务事务所，任税务助理；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已将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行评估后，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其中现场出席6次，通讯方式出席0次；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6	6	0	0	0	否	1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情形，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认定进行了核查，参与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方案合理性发表建议，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2023年1月30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

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3年1月30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3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2023年8月21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年11月17日，本人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3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2021、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另外，公司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人士的经验优势，持续加强自我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全面注册制及独立董事监管规则的各项新要求，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静亚

2024年4月18日